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於2016年7月12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康宏認購事項及互娛中國認購事項。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追認康宏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149,166,488 (100%)	0 (0%)	149,166,488
2.	批准及追認互娛中國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149,166,488 (100%)	0 (0%)	149,166,488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就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且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56,314,88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 (i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ii)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及
- (iv)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6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